



"Mr. A.S. LOH"

To ccc@fhb.gov.hk

cc

bcc

Subject 骨灰龕政策檢討建議(A.S.LOH)

Urgent Return receipt Sign Encrypt

對骨灰場的由衷建議

1.政策層面

香港現況及效法新加坡「陽宅」政策

本港「陽宅」因多年來政策上向地產發展商傾斜,而近年新樓豪宅化,發水情況近乎「無法無天」,買入新樓的市民需睡於窗台上,另一方面一般市民(標準家庭中位月收入20000元)亦需不吃不喝不養父母小孩不交租,將全家收入儲蓄8年,方能於九龍區買入400呎上車盤(數據取自2010年7月),此情況激化社會矛盾,不利和諧穩定,更可能因某一社會事件而引發暴亂,出現難以挽回的局面。

面對人口老化,社會對骨灰安葬場地與日俱增,政府為免重蹈「陽宅」覆轍,需於「陰宅」層面推行「大政府,小市場」政策,仿效新加坡「陽宅」政策,原則是由政府主導「陰宅」市場,有計劃地為公營及私營作市場劃分,將中產至基層及以下人士的「陰宅」作出承擔安排,並提供質素由普通至中上水平,而富裕階層(標準家庭月收入100000元以上)可選擇私營骨灰場地,讓私營骨灰場地主要提供豪華級數服務。

2.實施層面

支持「十八區骨灰場」計劃

原則同意 優化執行

由於近期社會彌漫深層次怨民，政府廣泛被認定為不能取信於民，時機上並不能以一般「動之以情，說之以理」的形式說服市民支持計劃，策略需要利誘方式實行。社會上大都反對興建骨灰場的原因有三，

- 1.面對墓碑，心緒不安；
- 2.火化煙霧，不利健康；
- 3.影響周邊物業價值；

現有一建議旨在解決以上反對原因並增加市民對計劃支持的誘因--「十八區興建紀念公園計劃」。近十多年來政府幾乎沒有在市政建設上有大動作，而市民對公共大型公園的潛在需要卻被忽視，興建紀念公園，意在「先予後取」，在對市民有要求之前，先讓市民高舉贊成旗幟，將一個不受歡迎的項目，化為每區爭先興建的場面。細節上，紀念公園需注意要在對先人尊重的前提下取得人流，令公園甚有人氣而非死氣沉沉，為周邊環境、鄰近居民以及物業增值而非政府現有的建議令周邊環境、鄰近居民以及物業減值，進一步提升民怨。政府現有的建議，令人印象中感到政策制定者並無親身考察、切地體驗，決策只因坐在Office靠下屬匯報而成，決策建基於並無實際經驗、體會下的空想，宜於公關事項上注意；而本人建議中，執行上可以某一區（荃灣或沙田等已發展完善社區）作試點式示範，紀念公園效果必定要令市民感到喜出望外，令其他十七區，區區爭相興建紀念公園。

整體外觀要令人舒服，目標在「似係一個公園、運動設施多於骨灰場」，受眾市民要覺得比自己原有期望更優美，內裡設計上靈位要以隱閉式設計，設施上是針對供活人使用，可作閒息、緩跑、多用圖空地以至兒童玩樂及運動之用；化寶方面，應加入「注水式」過濾系統，令煙灰溶於水中以液態形式存在，免卻以氣態形式影響觀感及健康。

期望骨灰龕政策能取得成功，社會繁榮安定，和諧進步！

A.S. LOH